镇巴县中心敬老院
院民冬季服装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镇巴县中心敬老院

供货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汉中垚晨服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镇巴县中心敬老院院民冬季服装采购项目招标中（项目编号：HYX-ZF-2023-汉004），2023年11月9日按照公开招标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了招标，经专家小组评审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汉中垚晨服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按照甲方所需要的产品、数量、规格参数提供货物。（详见清单）

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/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男士棉衣	165号--195号	919/件	196.00	180124.00	
女士棉衣	165号--190号	81/件	196.00	15876.00	
男女同款加绒裤	L号--4XL号	1000/条	78.00	78000.00	
男士保暖秋衣裤	L号--4XL号	919/套	112.00	102928.00	
女士保暖秋衣裤	L号--4XL号	81/套	112.00	9072.00	
男士单秋衣秋裤	L号--4XL号	919/套	70.00	64330.00	
女士单秋衣秋裤	L号--4XL号	81/套	70.00	5670.00	
合计金额:肆拾伍万陆仟元整　小写：（456000.00 ）元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款：肆拾伍万陆千元整（456000.00元）。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乙方在供货时，必须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产品、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参数提供货物，否则，甲方不予检验接受货物。

四、交货时间地点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往镇巴县中心敬老院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交通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供货，并经甲、乙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收款单位名称：汉中垚晨服装有限公司。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南一环路分理处。收款账号：26611201040000520。

六、货物在运送途中如有磨损、损坏影响质量验收的，乙方负责进行更换，所更换货物要与合同参数规格保持一致。

七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。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　　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乙　　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期：2023年11月13日